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0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鄭文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鄭文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4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在新竹縣關西鎮某處山上，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1月8日上午11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三、處罰條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四、附記事項：

04 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05 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確定，經與他罪合
06 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於111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
07 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
08 附卷憑參，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公訴人乃參
10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與被告說明後，其
11 等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附此敘明。

12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0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1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26 法 官 黃嘉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張懿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